

**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7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8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6

第一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

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 负责全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 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九) 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富裕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本部门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富裕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06 人，其中：行政人员 7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退休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 年金额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25.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90. 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3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0.0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3
	30			61	
总计	31	2,391.5	总计	62	2,3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 年金额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61.2	2,125.2	0.0	0.0	0.0	0.0	1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0.0	1,754.0	0.0	0.0	0.0	0.0	136.0
20403	国家安全	150.0	150.0	0.0	0.0	0.0	0.0	0.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740.0	1,604.0	0.0	0.0	0.0	0.0	13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6.2	1,290.6	0.0	0.0	0.0	0.0	3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8	313.4	0.0	0.0	0.0	0.0	1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259.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	259.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	65.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	65.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	65.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 年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1.2	1,697.4	563.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0.0	1,326.2	563.8	0.0	0.0	0.0
20403	国家安全	150.0	0.0	150.0	0.0	0.0	0.0

20403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50.0	0.0	15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740.0	1,326.2	413.8	0.0	0.0	0.0
204050 1	行政运行	1,326.2	1,326.2	0.0	0.0	0.0	0.0
20405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13.8	0.0	413.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9.8	259.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59.8	259.8	0.0	0.0	0.0	0.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	45.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	0.0	0.0	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	65.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	65.9	0.0	0.0	0.0	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65.9	65.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金额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5.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54 .0	1,754 .0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9.8	259.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5	45.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9	65.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5. 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5 .2	2,125 .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125. 3	总计	64	2,125 .3	2,125 .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25.2	1,661.9	46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4.0	1,290.6	463.4
20403	国家安全	150.0	0.0	150.0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	150.0
20405	法院	1,604.0	1,290.6	313.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0.6	1,290.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4	0.0	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8	259.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8	259.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8	259.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	45.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	45.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	45.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	65.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	65.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	65.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 年金额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65.7	30201	办公费	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34.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0.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7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	30208	取暖费	6.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 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1	30 21 1	差旅费	3. 8	31 00 8	物资储备	0. 0
30 11 3	住房公积金	65.9	30 21 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 0	31 00 9	土地补偿	0. 0
30 11 4	医疗费	0.0	30 21 3	维修(护) 费	2. 1	31 01 0	安置补助	0. 0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61. 5	30 21 4	租赁费	0. 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 0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59. 8	30 21 5	会议费	0. 0	31 01 2	拆迁补偿	0. 0
30 30 1	离休费	11.6	30 21 6	培训费	0. 0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30 30 2	退休费	248. 2	30 21 7	公务接待 费	0. 0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30 30 3	退职(役)费	0.0	30 21 8	专用材料 费	0. 0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0
30 30 4	抚恤金	0.0	30 22 4	被装购置 费	0. 0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 0
30 30 5	生活补助	0.0	30 22 5	专用燃料 费	0. 0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30 30 6	救济费	0.0	30 22 6	劳务费	0. 0	39 9	其他支出	0. 0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0.0	30 22 7	委托业务 费	0. 0	39 90 6	赠与	0. 0
30 30 8	助学金	0.0	30 22 8	工会经费	9. 8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
30 30 9	奖励金	0.0	30 22 9	福利费	20 .2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0.0	30 23 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3 .1	39 99 9	其他支出	0. 0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 23 9	其他交通 费用	52 .9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	30 24 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 0		
			30 29 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 0		
人员经费合计		1,53 6.3	公用经费合计				12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95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金额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7	0.0	66.7	0.0	66.7	0.0	48.0	0.0	48.0	0.0	48.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 年金额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富裕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0 年金额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391.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6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3 万元；本年支出 226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3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68.2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61.6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61.2	268.2	+13.5%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125.2	587.0	+38.2%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36	-318.8	-70.1%	地方政府拨付的资金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61.2	261.6	+13.1%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697.4	512.3	+43.2%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563.8	-250.8	-30.8%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了基建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25.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25.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6.9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0.4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6.8 万

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6.8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富裕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5.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25.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6.9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0.4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6.8 万元，增长 31.3%，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6.8 万元，增长 31.3%，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工资上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5.7 万元、津贴补贴 234.1 万元、绩效工资

30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9 万元、离休费 11.6 万元、退休费 24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5 万元；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 万元、电费 2.8 万元、邮电费 3.4 万元、取暖费 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维修（护）费 2.1 万元、工会经费 9.8 万元、福利费 2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9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富裕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富裕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富裕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办案次数减少，车辆运行费用降低；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车辆运行费用降低。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干警因公出国；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干警因公出国。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减少 7.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公务车辆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车辆运行费用降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上半年案件送达执行都采取邮寄方式，车辆运行费用降低。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公务接待；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5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3.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水费、电费增加。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车辆运行费用降低。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富裕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82.4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20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7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82.4万元，执行数为35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得分9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能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

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三是在重点项目支出方面，因为政策和单位实际等方面综合原因考虑，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造成预算执行科学性下降，绩效目标评价表分数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三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82.4万元，执行数合计35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平均得分94.7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7分。全年

预算数为174.4万元，执行数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的87.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执行数为200.8万元，完成预算的9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三是我院聘用人员工

资未改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82.4万元，执行数合计352.6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平均得分94.7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208万元，执行数为200.8万元，完成预算的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二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政策方面，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学习研读及相应政策方面解读，全面了解绩效项目支出内容和管理办法，增强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方面政策理解和落实；二是部门管理方面，部门管理方

面尽量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年初及时针对单位实际情况,早验收,早结算,绝不拖延。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7分。全年预算数为174.7万元,执行数为151.8万元,完成预算的8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填报项目绩效时不够细化分解、量化;二是年初预算执行时,根据现有发生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100%。三是我院聘用人员工资未改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结合预算政策和会计制度准则,完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案,同时加强对各费用支出项目的流程审核,力争降低各项支出费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十九、（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

二十一、（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四、（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八、“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富裕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岩松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加强法制宣传, 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 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 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 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p>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加强法制宣传, 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 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 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 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 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数	≥5000 件	6573 件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5%	3	3			
			★三季度预算资	≥40%	68%	5	5			

			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2.0%	5	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631.41万元	581.46万元	15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5	
									
总分						100	9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岩松 156632231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富裕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73	151.8	10分	87%	8.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5000 件	6573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6%	2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35.4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64.2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88%	5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74.73 万元	151.8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1.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岩松 1566322312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富裕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0.78	10分	97%	9.7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			/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全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知识服务及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案件数	≥5000 件	6573 件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	2	0	疫情影响，工作延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5%	37.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08 万元	200.7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了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察，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与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0分)	度。	判工作。		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现场勘查与询问。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勘查与询问。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15分)	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勘查与询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分)	此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此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5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现场勘察；询问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此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5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询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询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9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现场 勘查 与 询 问。
产出 (30分)	产出 实效 (10分)	完成 及时 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证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职能有序履行,保证案件结案率及案件公开率达标。	8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是否及时完成。	询 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实施 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是否高效便民的服务群众就当事人的合理诉求。	现场 勘查 与 询 问。
效益 (30分)	项目 效益 (15分)	满意 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1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干警和当事人家属满意度。	现场 勘查 与 询 问。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